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 0149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(9111010557522809XK)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八里庄西里 100 号 8 层西区 80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5 分至 9 月 10 日 10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和婷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68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0〕执 01497 号内容要求,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0 年 9 月 10 日